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諭誠

選任辯護人 許景鏡律師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蕭建興所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即代號A2N00-H113169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程于恬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33151號

08 被 告 施諭誠
09 選任辯護人 許景鏡律師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11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施諭誠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晚間10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
14 區○○○路0號高鐵臺北車站地下一樓西剪票口，由站務人
15 員即代號A2N00-H113169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
16 下稱A女）協助其感應QR code票證進站時，竟意圖性騷擾，
17 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右手碰觸A女臀部1下。嗣經A女報警
18 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A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施諭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有碰觸告訴人A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擷取相片、告訴人提供之勘驗筆錄各1份	證明被告有觸碰告訴人臀部之事實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

01 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6 檢 察 官 李 蕙 如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書 記 官 劉 冠 汝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2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14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15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6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